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开展党纪国法、警示教育学习；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选拔任用干部、加强廉洁从政建设等。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6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7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做好镇、村（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9	做好清廉村居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1	指导村（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不应由村（社区）承担工作事项指导清单、减负措施清单、村级小微权力惩治清单。
12	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3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14	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
15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16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做好党代表选举、组织联络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组织开展提出提案提议、参与决策监督、调查研究等工作。
18	加强村（社区）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19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2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人大、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做好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权履职工作；办理区人大政协联络办交办的监督意见；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政协委员工作室等平台的建设。
22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会员帮扶、福利发放和培训服务等工作。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新兴领域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禁毒、防溺水、防性侵、“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等系列服务活动；开展“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清廉家庭”等推荐工作；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活动。
二、经济发展（6项）	
25	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
26	组建商会组织，引导发挥商会作用，保障合法权益，服务经济发展。
27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负责组织协调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建立各种统计数据资料台账；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区等统计部门（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周期性普查任务（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29	负责争资争项工作，推进财源建设及项目储备等工作，做好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惠民利民、政府性投资、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的申报，做好政策宣讲、对接洽谈、项目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1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2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3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4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5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6	做好特困人员丧葬费受理、审核工作。
3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8	负责福彩公益、革命老区等项目建设的申报工作。
39	负责老年活动中心、爱心托管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收费、管理等工作，做好绿色殡葬的受理、调查和初审工作。
41	负责敬老院的建设管理工作。
42	负责退役军人的信息采集、动态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43	创建“湖南省乡镇（街道）‘五星社工站’”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4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
45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46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预警、评估工作，推进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妥善应对处置并上报。
47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49	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推进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50	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宣传、监测预警、风险排查；负责重点人员场所的管控和防护等工作。
51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等“三防”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儿童福利保障救助等政策宣传；做好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工作。
52	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线索摸排和上报工作。
53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
5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市级示范村调委会。
五、乡村振兴（13项）	
5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粮食的稳产保供工作；开展“非粮化”“非农化”摸底、监管、整治等工作。
56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的申报、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
57	做好水利、农业、移民资金和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58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60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1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2	开展农业惠农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资金申报、审核和台账管理等工作。
63	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开展育秧、机抛机插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64	创建“和美庭院”，评选“清洁庭院”“绿美庭院”示范户，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5	创建湖南省全域水稻单产提升示范区，打造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品比试验基地。
66	做好“湖南省第三批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创建等工作。
67	开展屈原管理区河市镇乡村振兴技能大比武活动。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和管理。
69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70	负责自媒体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的运营管理。
七、社会管理（3项）	
71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72	推进规范农垦国有农用地管理工作。
73	负责“绿管家·丽万家”基层治理项目的申报、组织与实施工作。
八、民族宗教（1项）	
7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
九、社会保障（3项）	
75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经办服务、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办理工伤事故、抚恤金、丧葬费的申请、初审和上报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的申报和档案核对工作。
77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暂停、注销、异地备案、变更信息经办服务以及征缴收据的发放核对等工作。
十、自然资源（3项）	
78	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宣传，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79	落实“田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80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政策宣传；开展“守护好一江碧水”宣传及环保志愿服务行动。
十一、生态环保（2项）	
81	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开展政策宣传，加强巡河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2	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十二、城乡建设（5项）	
83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组织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
85	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工作。
86	负责村（社区）实施的水闸、泵站等水利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管护、运行安全等工作。
87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垃圾分类及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十三、交通运输（2项）	
88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89	开展村级公路管理维护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5项）	
90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1	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各类文化体育资源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2	推进镇、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的申请、建设和日常管护；负责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举办河市民间龙舟表演赛，做好端午传统文化的宣传。
94	打造旅游品牌，发展多元业态，保护利用旅游资源，规划与发展旅游产业，加强古罗子国城墙遗址文物保护，做好古罗子国文化宣传与推广。
十五、卫生健康（2项）	
95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以及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96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登记、服务、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7	建立镇防汛抗旱救灾机制，做好预案编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编组、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及相关必要物资储备等工作。
98	制定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加强防火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9	依法依规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00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搜集上报、救助申报、资料收集、信息录入及相关应急救助物品发放等工作。
101	开展应急和安全政策宣传工作，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103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劝导工作。
十七、投资促进（3项）	
104	收集寓外乡商乡友信息、搭建招商信息平台，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系列招商对接活动，鼓励引导寓外乡商乡友回乡创业。
105	开展招商引资，促进家门口就业。
106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十八、人民武装（2项）	
107	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工作，做好“双拥”工作。
108	依法完成民兵整组、征兵宣传工作。
十九、综合政务（7项）	
109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和12345热线的办理与答复，做好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11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日常办公等内部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112	规范政务服务管理，加强湖南省政务服务互联网+一体化平台和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工作，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113	指导和监管村（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工作。
114	负责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115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3项）				
1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参与线索摸排、联合办案等工作； （2）对范围内重点风险管控点进行联合监督。
2	开展公务员考录选拔、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区党委组织部（牵头） 区党委编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党委组织部负责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审批； （2）区党委编办负责根据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区年度招录计划并报审核； （3）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审批。	（1）根据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区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配合区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开展区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	区党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区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区直部门、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好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根据全区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建议人选；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好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考察工作，根据全区职数动态情况提出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任职报告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负责党内表彰激励和慰问工作。	区党委组织部	(1) 开展“两优一先”“光荣在党50年”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备案乡镇（街道）党（工）委对老党员及生活困难党员的慰问工作； (3) 审核研究表彰激励对象名单。	(1) 按照推荐对象的范围、条件，确定“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至上级党委组织部； (2) 摸排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 开展老党员及生活困难党员的慰问工作并将工作结果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5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考核。	区党委组织部	(1) 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 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 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 配合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 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交考核组。
6	负责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五方面人员”比选工作。	区党委组织部（牵头） 区党委编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制定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五方面人员”比选工作； (2) 区党委编办负责审核计划工作； (3) 区党委组织部、区党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实施考核招聘工作，开展资格联审、体检、人选考察工作。	(1) 摸底上报符合考核招聘基本条件的人员名单； (2) 做好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集体研究工作； (3) 协助做好人选考察、公示等工作。
7	负责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区党委组织部（牵头） 区财政局	(1) 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社区）干部工资标准；负责审核村（社区）干部工资发放名单及金额；督促财政部门按时足额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 区财政局负责拨付上级和组织部门用于支持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经费；离退休村（社区）干部福利待遇发放；负责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	(1) 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 核实享受待遇的村（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按要求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送村（社区）干部工资发放名单及金额，做好村（社区）干部工资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推荐、审查、考察、选举等工作。	区党委组织部 区党委统战部 区人大政协联络办	(1) 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市级人大代表、市级政协委员推荐考察工作； (2) 区党委统战部负责市级政协委员（党外人士）推荐考察工作； (3) 区人大政协联络办负责连任市级人大代表推荐、审查和协助办理市人大代表选举、补选、罢免等工作。	(1) 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 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并交考察组。
9	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区党委组织部（牵头） 区党委编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区党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开展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2) 区党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3) 区党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四海揽才”考核招聘工作，开展资格联审、体检、人选考察工作。	(1) 摸排人才相关信息并上报； (2) 协助完成人才各类政策宣传工作； (3) 做好人才公寓申报工作； (4) 向区党委组织部报送干部档案信息数据。
10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和监管工作。	区党委组织部	(1) 对全区干部教育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和指导，负责全区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培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2) 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的培训； (3) 组织做好区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 完成上级下达的干部调训任务； (5) 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 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3) 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4) 督促完成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学习任务。
11	做好选调生、挂职人员基层锻炼工作和试用期满转正考核等工作。	区党委组织部	做好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安排建议、培养、保障服务、考核等工作。	(1) 做好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养工作； (2) 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及轮岗锻炼相关工作； (3) 提出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考核、建议，配合做好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负责驻村帮扶工作。	区党委组织部	(1) 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 (2) 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提升驻村队员履职能力； (3) 会同乡镇党委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开展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4) 督促后盾单位保障足额经费。	(1) 抓好驻村考勤，审阅驻村日志，做好驻村队员管理服务工作； (2) 落实集中学习制度，每月组织1次集中学习活动； (3) 加强与驻村工作队员经常性交流，党委书记每半年与第一书记进行1次谈心谈话，指导开展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问题。
13	开展巡察工作。	区党委巡察办	(1)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形成合力，推动巡察工作的开展； (2) 对巡察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3) 加强对巡察工作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巡察意识和法纪意识； (4) 及时向上级党委汇报巡察工作的进展和问题，接受党委的指导和领导； (5) 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视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 加强对协助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承担协助巡察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 (2) 按要求研究部署协助巡察工作，成立协助巡察工作联络组，提供巡察组必要工作条件； (3) 根据巡察组要求，全面准确提供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协助开展个别谈话； (4) 做好巡察组移交的立行立改事项。
二、经济发展（1项）				
14	开展项目审计、财务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	区审计局 （牵头）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审计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负责实地查阅账目和相关资料、进行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跟踪审计、公示审计结果等； (2)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镇、村两级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1) 收集、审核、上报审计和检查所需的资料； (2) 向审计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个别谈话、座谈会等工作； (3) 负责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15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1）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动态清零，发现一个劝返一个； （2）推动防贫控辍向质量控辍转变，推动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	（1）依法督促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 （2）建立失学辍学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16	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农业调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部门—乡镇—村社”三级联动机制，分工协作； （2）培训调查队伍，掌握指标解读、数据采集技术，实地采集数据； （3）按时上报数据，配合上级核查。	（1）负责国控点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国调队开展所在镇、村的调查工作，协调村（社区）提供调查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 （3）按村、组或调查类别对数据进行初步汇总。
17	负责省级重点民生实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	区妇联	负责全区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各项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18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区党委政法委（牵头） 区党委社会工作部 区公安局	（1）区党委政法委负责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稳控； （2）区党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3）区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1）协助做好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协助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做好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体育局 (牵头) 区水利局	(1)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制定本地教育系统的防溺水工作方案；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 (2)区水利局负责排查堤防、河道险工险段、低洼易涝区、涉水工程的安全隐患。	(1)宣传、普及避险知识； (2)在危险水域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提醒群众远离深水区； (3)发动网格员、志愿者参与日常巡查； (4)建立隐患台账，动态更新并上报； (5)组织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等工作。
20	开展肇事肇祸人员的管控工作。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局	(1)区公安局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及时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精神病防治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教育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管理责任；做好对疑似患者的诊断复核和确诊登记在册患者的随访管理；及时对患者危险性评估认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护奖励预算和发放工作。	(1)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的排查、登记、上报、监管服务等工作； (2)督促精神障碍患者和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的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 (3)协助监护人办理监护补助申请工作。
21	做好常态化社会治安监督管控工作。	区公安局	(1)明确建设目标； (2)通过中央或省级财政专项拨款、补贴等方式支持基层建设，确保资金落实； (3)督促建设进度和质量，确保符合国家标准； (4)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在治安防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成效，提升公众认可度。	(1)制定建设目标，并做好摄像头布点规划； (2)在村级主干道、广场等公共区域部署高清摄像头，重点覆盖村口、养殖场等易发案区域； (3)建设镇级监控指挥中心，实现与区级平台、村级监控室的互联互通。
22	开展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1)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 (2)落实执法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3)统一组织全区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进行资格考试； (4)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1)加强对镇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试； (3)报送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3项）				
23	做好粮食收购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3）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1）宣传粮食收购政策，及时做好粮食种植、收储统计，准确掌握种植面积、产粮总量收储等情况； （2）组织协调运粮车辆，维护送粮秩序，确保收购有序进行。
24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外来物种的日常监测，为外来物种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 （2）加强对基本农田等重点区域的外来物种监测； （3）加强基层外来有害物种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并根据外来物种监测信息，制定防治方案。	（1）依照防治方案，及时向生产经营者、村（居）民通报外来物种信息； （2）组织生产经营者或者村（居）民清除外来有害物种。
25	开展庭院经济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落实庭院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庭院经济产业实用技术培训，解决农户在发展庭院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1）宣传庭院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庭院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农户和农业技术人员开展庭院经济相关技术培训。
26	开展农产品经营主体及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负责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收集农产品经营主体基础信息； （2）参与农产品经营主体实地调研； （3）提供农产品市场动态信息； （4）协助区农业农村局抽检农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2) 开展农业普法宣传, 做好农业信息化服务工作; (3) 培育农业新型主体, 加强家庭农场管理。	(1) 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2) 配合开展农业普法宣传, 做好农业信息化服务工作; (3) 协助培育农业新型主体, 加强家庭农场管理。
28	负责渔业资源养殖、增殖和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渔业养殖、增殖管理工作, 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 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 组织开展河湖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 (3) 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防治污染。
29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 (2) 指导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工作; (3)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 做好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害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等工作。	(1) 转发农业灾情预警信息, 清除外来入侵物种,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2) 开展农业灾情调查、统计数据、核实并上报; (3) 参与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 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5)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30	开展农资产品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4) 依法对突发动物疫情及人畜共患问题进行处置。	(1)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 摸排饲养动物情况, 开展档案建立、强制免疫、统计上报工作; 发现突发重大动物、人畜共患等疫情及时上报, 做好前期稳控、疫情排查、畜禽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2) 配合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开展禁捕退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屈原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推动落实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暨长江禁渔总体工作。负责日常巡查，清理网围等非法捕捞工具，强化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开展“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规范休闲垂钓行为，加强资源调查监测，牵头开展部门联合巡航，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行刑衔接；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执法能力建设等项目建设； （3）区公安局负责开展非法捕捞刑事案件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运输、购销等全链条犯罪，特别是组织化、团伙化的非法捕捞犯罪活动。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4）区民政局负责落实退捕渔民的低保和救助政策，对困难退捕渔民开展动态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5）区财政局负责按政策做好长江禁渔经费保障工作； （6）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退捕渔民就业及社会保障各项工作，为退捕渔民提供“1131”服务，加强动态监测，做好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积极引导退捕渔民按时参保缴费，及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7）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协助开展禁捕水域“四清四无”遥感监测，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加强码头、通航水域运输船舶的管理；	（1）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分级分层、职责到人的管理责任； （2）加强政策宣传工作，进行常态化巡查； （3）负责水域内的渔具网具、“三无”船舶进行清理； （4）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查处非法捕捞和市场贩卖、加工、销售、运输、食用非法渔获物行为； （5）调处禁捕退捕纠纷和信访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区水利局负责与农业农村部门协同推进长江禁渔网格化管理；将长江禁捕和水生生物保护工作列入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内容和评价体系，开展年度考核； (10)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市场非法销售水生野生动物行为，加强生产企业、市场销售和 network 交易监管，规范餐饮行业宣传行为。查处为出售、购买、利用长江流域非法渔获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捞工具发布广告的行为，查处为禁止使用的捕捞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 (1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负责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行动，统筹协调长江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保护等工作，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影响评价，严格控制和努力消除涉渔工作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	
32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产业帮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发放到贷款农户。	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做好贷款对象认定工作。
33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做好政策宣传、人员摸排初核及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村户厕改(新)建规划(计划), 建立健全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 (2) 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 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 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 负责农村改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项目实施及资金监督抽查验收。	(1) 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和后续管护,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2) 负责项目的现场实施, 配合进行质量监督和资金监管。
35	开展机插机抛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机插机抛推广的年度计划或长期规划, 明确目标任务; (2) 制定机插机抛作业质量标准, 组织抽查验收, 确保技术规范落实; (3) 推动规模化作业, 发动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种粮大户等主体积极参与; (4) 创建机插机抛示范区(片), 组织现场观摩会, 展示技术效果; (5) 统筹整合农业项目资金优先支持机插机抛环节。	(1) 开展机插机抛工作宣传, 制定机插机抛推广目标; (2) 组织农户参加机插机抛技术培训, 掌握育秧、田间管理等关键技术; (3) 定期统计各村机插机抛面积、农机使用、农户参与等情况数据并汇总上报。
六、社会管理(10项)				
36	负责社区工作者管理工作。	区党委社会工作部	(1) 根据用人需求, 统筹制定社区工作者招聘方案, 发布公告, 明确招聘岗位、人数; (2) 科学合理配备社区工作者。	(1) 统筹调配使用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2) 对社区工作者进行管理考核; (3) 加强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全员培训等; (4) 做好“最美社会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推介; (5) 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人事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批评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意见建议等工作。	区人大政协联络办	(1) 负责承接、转办人大代表议案、批评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 (2) 督促承办的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3) 及时将人大代表议案、批评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及时把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区人大政协联络办。
38	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诈行为及涉诈人员的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牵头) 区党委政法委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 (2) 区党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青少年群体的宣传教育；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 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摸排管控。
39	负责殡葬领域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 (牵头)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做好全区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负责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开展项目申报审批工作； (2) 区公安局负责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进行取缔，限期整改； (4)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予以没收。	(1) 提出殡葬建设规划建议； (2)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料申报工作； (3)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4) 做好殡葬管理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负责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 组织各有关部门、街道对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 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 组织人员现场巡查； (2) 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反馈区自然资源局。
41	开展现状土地调查、征地补偿登记、协议签订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现状土地调查，为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征地拆迁政策，签订协议，及时拨付资金； (2) 负责解释土地征收政策、调解纠纷工作。	(1) 开展土地征收相关政策宣传； (2) 摸排征地红线内土地权利人的信息，以及土地权属、性质、类型、期限等情况； (3) 根据调查结果，组织、协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参与签订协议。
42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护工作。	区水利局	(1) 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 (2) 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3) 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4) 指导组织自来水建设项目的实施； (5) 协助相关部门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1) 配合区水利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及时发现饮水工程的损毁情况并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饮用水水质检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及时告知群众； (3) 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做好用水台账，计算好用水量。
43	负责河道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1) 负责指导、监督河道保洁及管护工作； (2) 负责指导全区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3) 负责全区涉水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1) 宣传河湖保护政策； (2) 对河湖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推进河湖水质提升、清理“河湖四乱”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做好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管护工作。	区水利局	(1) 负责区级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2) 争取用于乡镇的上级项目资金； (3) 负责全区水利相关工作的领导与指导。	(1) 申报并组织实施涉水建设项目； (2) 开展水利设施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3) 负责镇、村两级水利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45	负责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统筹推进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 组织全区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 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1) 做好天然气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2)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3) 督促协调燃气公司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社会保障（13项）				
46	开展“智慧乡村（社区）”平台建设与管理。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智慧乡村（社区）APP的前期建设； (2) 负责智慧乡村（社区）APP的后期运营与维护。	(1) 开展智慧乡村（社区）APP注册及信息填报； (2) 发动群众积极使用智慧乡村（社区）APP。
47	开展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对城区主要街道路口、公园广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废弃房屋等流浪乞讨人员常滞留和露宿区域进行常规巡查； (2) 健全完善流浪乞讨源头预防机制，强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救助工作衔接； (3) 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落实监护职责，通过跟踪救助等方式确保易流浪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减少流浪频次； (4) 对滞留一定时间仍然无法查询到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对象实施帮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安置措施。	(1) 定期对流浪乞讨人员可能集中的场所进行巡查； (2)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劝导，告知其救助政策和救助机构的位置，引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协助送医与护送返乡； (3) 对于患病、残疾或行动不便的流浪乞讨人员，协助相关部门将其送往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在流浪乞讨人员病情稳定或治愈后，协助做好后续的安置工作； (4)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的户籍地等信息，配合救助管理机构，为其提供返乡帮助，安排护送人员等，确保其安全返回原籍或常住地； (5)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居民对救助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鼓励村（居）民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报告或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 组织实施居家和村（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及考核验收； (2) 加强对老年人的关爱帮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 (3) 指导乡镇（街道）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 宣传居家和村（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有关政策，负责老年人的摸排、申报、初核、公示及信息录入工作，协助上级部门项目实施及实地验收； (2) 组织志愿者、社工等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 (3)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49	开展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80-89岁低保老人和特困老人、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负责80-89岁低保和特困老人、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50	做好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等工作。	区民政局 （牵头） 区财政局	(1)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福彩公益金政策，明确支持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项目资金，指导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2)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会同民政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配合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福彩公益金项目实施、管理及验收工作。
51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的申请、认定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申请、认定和自查工作； (2) 负责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考核和监督； (3) 做好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4)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1) 申报公益性岗位，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2) 做好失业、就业困难人员摸排和初审； (3) 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2) 负责稽核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对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3) 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1) 配合核查处理社保相关问题； (2) 配合清理、收回多重账户、重复领取待遇资金； (3) 督促超长未认证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及时排查上报每月死亡人员名单。
53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 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 宣传租赁住房保障政策； (2) 通知村（社区）收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等信息； (3) 初步审核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料； (4) 公示符合要求的公共租赁补贴申报人； (5) 录入系统公共租赁信息。
54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 (3) 核实后对符合人员按流程开展救助。	(1) 收集三类医疗救助申请对象的相关资料、指导申请表填写及困难对象资格初步认定，出具初步意见提交审核； (2) 配合做好经济状况上户调查、初审和公示，签具审核意见上报。
55	开展医保数据治理、重复缴费退费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保问题数据处理； (2) 负责重复缴费退费工作。	(1) 收集上报医保问题数据； (2) 收集上报重复缴费、死亡等退费人员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困难职工关爱帮扶工作。	区总工会	(1) 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关爱帮扶工作； (2) 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3) 开展困难职工慰问工作。	(1) 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 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审批； (3) 协助开展困难职工慰问工作。
57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区妇联	(1) 传达中央和省级关于“两癌”救助项目的政策文件，确保工作落实； (2) 负责审核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救助对象精准、程序公开透明。	(1) 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 (2) 核实并初审申报材料； (3) 配合区妇联做好发动、引导、宣传工作。
58	开展残疾人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残联	(1) 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 审核、上报全区残疾人相关信息； (3) 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提供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名单工作。	(1) 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 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 (4) 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5) 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八、自然资源（7项）				
59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按照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 负责编制全区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 在全区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施工、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负责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1）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卫片发现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61	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标准，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负责审核审批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林用草行为；负责配合乡镇（街道）查询拟选址区域地类、权属、面积等国土调查数据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划定情况；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3）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与乡镇（街道）建立协同审查机制。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 （2）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62	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区自然资源局	（1）依法为全区不动产权利人提供登记服务，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权籍调查、空间测量、图形数据入库、不动产权籍图件绘制、图文证书制；负责政府确定的国有重点林区森林、林地、林木的登记入库发证工作； （2）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基础平台的构建及数据互联共享，维护更新等技术保障工作。	（1）按要求收集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资料，并进行初审； （2）帮助村（居）民联系测绘公司进行办证测绘； （3）摸排遗留问题户数，上户核实情况； （4）以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向村民普及办证流程、契税优惠政策和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监督管理古树名木保护、古树名木安全工作； (2) 负责对实施影响古树名木安全有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 开展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对古树名木保护等违法活动进行调查取证。
64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以及农民住宅的不动产登记证申请、办理等；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审查用地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做好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核发限额以上村民建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建房施工安全和质量监管；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完善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等；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区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4) 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依部门职责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对农户申请宅基地的把关、审核与批准工作，建立农村住房用地档案和住房信息档案等； (2) 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指导服务、施工和使用安全管理，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并将办理成果整套资料移送至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3) 健全完善巡查制度，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住房行为； (4) 负责承担宅基地申请的审核工作，实地勘测，审查合格后上报，并在审批后进行监管以及宅基地纠纷调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面源污染物回收的监督管理、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的指导。	(1) 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 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 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九、生态环保（14项）				
66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工作，制定林木病虫害防治预案；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3)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除治。	(1) 开展森林病虫害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实地调查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67	开展水域保洁工作。	区水利局	(1) 严格管控上游水面漂浮垃圾； (2) 督促属地乡镇（街道）做好下游沉积漂浮垃圾定期清理工作。	(1) 开展水域日常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沉积漂浮垃圾； (2) 做好水域日常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开展河道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和淤泥的,爆破、钻探、挖掘鱼塘的,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负责对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不按照规定操作闸门和拦洪、泄洪、开机、停机;擅自搭建构筑物、垦植、筑坝拦河、围库造地、挖渠破闸、挖堤扒口;倾倒、堆放、掩盖垃圾、渣土和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或收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和淤泥的,爆破、钻探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9	负责排污口排放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牵头)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负责对排污口进行统筹管理; (2)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生态环保部门对接工业园区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及问题整改销号。	(1)按要求开展排污口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污染溯源分析及问题整改销号。
70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动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3)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区范围内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	(1)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黑臭水体”问题并上报; (3)协助做好“黑臭水体”公众评议等社会调查工作; (4)做好城乡人居环境提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及问题处置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1)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 负责并监督生态环境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做好生态环境工作责任衔接； (3) 定期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4) 对环保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程序立案处罚。	(1) 按要求开展排污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跟踪督查，督促限期整改； (3) 配合调查环保违法行为； (4) 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7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	(1) 做好土壤污染采样调查的群众工作； (2) 协助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2)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4)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做好群众思想安抚、疏散等工作； (2) 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3) 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协助调配应急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1) 开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3) 受理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投诉，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协助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 协助开展噪声污染投诉调查处理工作。
75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1) 统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协调运营维护部门对环境质量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2) 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3) 开展空气环境、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 (4) 发布环境质量报告。	(1) 做好环境监测站点选址、用地等协调工作； (2) 发现影响环境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准确性的行为，及时上报。
76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 对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利用的监督管理； (3) 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4) 对固体废物污染纠纷或投诉进行调查协调处置。	(1) 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77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1) 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 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3) 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开展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违法行为;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组织实施秸秆焚烧工作,开展秸秆禁焚烧宣传活动; (2)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有序焚烧秸秆工作。
79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对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有影响饮用水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 (2)发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职能部门。
十、城乡建设(10项)				
80	负责弱电的维护维管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负责督促运营商做好线路的规范安装;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路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督促运营商做好管护及整改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2)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81	负责行政区划、界桩分工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行政区划调整的材料核实、收集工作; (2)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方案,报上级进行审批; (3)联合相邻县市开展界桩分工管理; (4)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地名管理工作,审核乡镇(街道)提出的地名意见。	(1)收集核实行行政区划相关材料并上报; (2)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3)开展地名管理工作,提出地名命名更改意见,上报审核,根据区管委审批结果,设置地名标识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规划区域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 收集辖区规划区域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申请材料； (2) 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83	负责对存量违建、新增违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依法对存量违建、新增违建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完成相关的法律处罚流程，确定处罚结果； (2) 负责制定有关强制处罚措施方案及执法和整改。	(1) 开展常态化巡查和违法线索摸排，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2) 协助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送达相关执法文书。
84	负责居民自建房（包括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3) 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负责处理征拆迁补偿遗留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财政局	(1)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征拆迁补偿遗留问题开展工作; (2) 区财政局负责财务拨款。	(1) 对征拆遗留问题实施方案进行落实、督导; (2) 向上级部门申请拨款。
86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及相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 (2) 制定区级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3)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城房建设管理和城市危房改造业务培训等工作; (4) 指导乡镇开展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工作; (5) 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 (6) 开展竣工验收抽查和审核。	(1)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 指导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住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信息调查核实,并通过村级评议、公示; (3) 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启动建设、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三到场”,确保危房改造质量达标; (4) 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87	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公示公告; (3)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4) 指导、监督整改实施工作。	(1) 开展摸底调查与需求评估,提交相关立项申请材料; (2) 发布公示公告,筹措资金; (3) 协助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4) 收集汇总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资料台账。
88	负责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创建申报工作; (2) 负责国有农用地经营权管理,土地流转审批备案工作。	(1) 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相关政策宣传、项目申报初审等工作; (2) 引导群众有偿自愿进行土地集中流转; (3) 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流转经营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 (3) 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 (4) 指导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 做好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等工作； (2) 召开群众动员会，组织申报项目； (3)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十一、交通运输（1项）				
90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公安局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公安局负责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梳理排查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制度；依法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依法依规做好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2)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道路客运的监督管理，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网约车行业管理，督促网约车企业落实源头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做好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有关工作；依职责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 (3)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1) 落实各项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2) 发现、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商贸流通（1项）				
91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牵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推动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电商发展。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92	开展文化知识讲座、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活动。	区党委宣传部 （牵头）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1）区党委宣传部发挥引领和统筹作用，制定活动规划，明确主题方向与开展节点；整合各方资源，协调多部门合作；严格审核活动内容，把控意识形态；运用多元渠道宣传推广，提升活动影响力；建立监督评估机制，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并优化后续活动； （2）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活动具体执行，组织演出、展览、非遗传承等活动；挖掘利用文化资源，增强群众参与感；提供场馆设施支持，提升服务效能；调动专业人才提供指导；规范行业管理，维护文化市场秩序。	（1）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 （2）协助活动落地，做好场地布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93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监督管理文物保护、基地设计、规划编制计划、文物安全工作； （2）负责对实施破坏文物等有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开展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对文物保护等违法活动进行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开展龙舟比赛活动。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牵头)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制定赛事总体实施方案,明确比赛时间、地点、规模、参赛队伍、日程安排等; (2)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竞赛规程,组织裁判团队,开展赛前培训,协调参赛队伍报名、抽签、赛程安排等工作; (3) 区公安局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4) 区财政局统筹赛事专项资金,规范使用流程,通过企业赞助等形式拓展经费来源;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赛事临时周边交通管制; (6) 区水利局负责赛前水域安全检查; (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安排医疗救护点、救护车及医护人员,配备AED等急救设备; (8) 区消防救援大队部署救援人员和船只,做好水上应急救援准备。	(1) 动员村(社区)、企业组建参赛队伍; (2) 组织队员体检,购买意外保险,开展划桨技术及安全培训; (3) 收集队员身份信息,协助办理参赛证。
95	开展营田灯会活动。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牵头)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电力公司	(1)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编制《灯会活动总体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时间、地点、规模、预算及责任单位;负责制定《灯会安全应急预案》,报区委区管委办公室备案; (2) 区公安局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评估临时灯组搭建结构安全性; (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彩灯材质防火等级、电气线路安全,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5) 区电力公司负责保障临时用电安全,配备应急发电设备。	(1)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灯会活动信息; (2) 动员群众文明有序参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5项）				
96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 （2）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 （3）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机动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落实对受害者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4）负责事件现场卫生处置，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 （5）开展健康宣传，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	（1）宣传突发事件防控的相关政策； （2）配合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3）落实突发事件的防控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 （4）配合做好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工作。
97	开展慢性病、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建立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制度，统筹协调全区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2）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	（1）宣传慢性病、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 （2）做好防控工作，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3）协助落实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预防等相关防控措施。
98	负责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遗传检测、“两癌”筛查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相关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孕前优生、遗传疾病预防、“两癌”防治等知识； （2）承担检查筛查工作，指导基层业务； （3）建立健全妇幼健康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整理、分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遗传检测、“两癌”筛查等相关数据，为政策制定和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1）做好“两癌”筛查、孕前优生遗传检测等工作宣传工作； （2）收集目标人群基本信息，建立档案并上报至上级卫健部门； （3）督促异常病例进一步复查或治疗，协助贫困患者申请医疗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对村（居）民及流动人口进行血吸虫病检查、免费发放抗血吸虫基本药物，做好药物杀灭钉螺、血吸虫尾蚴工作； (2) 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有钉螺地带采取设置围栏措施防止人畜感染工作； (3) 制定血吸虫病应急预案，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依法采取紧急应急处理措施控制疫情； (4) 开展健康宣传，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	(1) 在有钉螺地带设立警示标志，加强宣传教育，协助做好血吸虫病预防控制工作； (2) 张贴实施药物杀灭钉螺七日前的公告； (3) 组织村民积极配合血吸虫病检查。
100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红十字会	(1) 开展献血工作宣传； (2) 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1) 宣传无偿献血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 组织发动人员自愿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01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2)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 (3)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防火设施建设等。	(1)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冻伤、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1）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演练活动，指导乡镇（街道）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地震、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处置；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落实防范措施；组织建立自然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组织全区自然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3）区水利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因水利引发的确需治理的水旱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3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应急管理局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区综合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消防知识宣传和演练活动; 指导和监督灾区的应急救援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供应, 应急灾后处置; (2)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5	落实“打非治违”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危化品、工贸等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2)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成品油等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3) 区公安局依法查处“打非治违”行动中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7)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液化石油气、燃气等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8)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1) 健全工作机制; (2) 组织党员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基层力量开展“敲门行动”, 进村(社区)入户巡查排查; (3) 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要时段, 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区应急和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4）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5）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宣传工作，组织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2）做好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地灾点等隐患排查整治，以及防汛防台、自救准备等工作； （3）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等工作； （4）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等工作。
107	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防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制定用火用电用气敲门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 （3）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用火用电用气、一氧化碳中毒预防等宣传工作； （2）做好用火用电用气敲门行动等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消防安全隐患摸排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有关单位履行“两电”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区公安局负责“两电”登记、道路通行安全管理;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两电”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配建,督促物业服务区域内“两电”停放、充电管理;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开展“两电”安全隐患摸排工作;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两电”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 (6)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两电”管理相关工作。	(1) 开展“两电”安全隐患摸排工作; (2) 汇总上报排查数据; (3) 督促落实“两电”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十六、市场监管(3项)				
109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1) 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2) 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参与博物馆、书店、网吧、KTV、电影院等文化市场领域的日常巡查。
110	做好农村群体聚餐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建立健全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 协助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负责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食品摊贩进行备案； (2) 开展针对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3) 发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2) 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工作； (3) 为食品摊贩办理登记证提供服务。
十七、人民武装（1项）				
112	负责做好新入伍人员和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新入伍人员体检、政审和入伍后的跟踪服务工作； (2) 负责解决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医疗、住房等问题，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认定工作。	(1) 做好新入伍人员体检、政审、跟踪服务工作； (2) 做好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认证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1项）				
113	开展区志、年鉴编纂工作。	区党委管委办公室	(1) 负责拟定区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区直、乡镇（街道）编纂区志，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2) 负责拟定区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负责区直、乡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负责提供编纂区志、《屈原年鉴》相关资料，上报并按要求进行修订。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2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二、经济发展（1项）		
3	负责村级农产品储存地、加工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村农产品储存地、加工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立。
三、民生服务（8项）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集辖区内创业就业信息，并及时信息数据共享。
5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2.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3.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相关工作。
6	负责家门口就业信息上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相关数据。
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收回并取消。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审批核查，追缴违规发放资金。
10	办理农垦职工退休手续，负责退休职工资格及工龄认定，职工死亡丧葬费申报材料审核，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垦职工退休办理服务经办，开展档案信息录入、档案归档、档案查询、退休职工认定、退休手续办理等业务。
1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实施表彰或奖励。
四、平安法治（12项）		
12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区党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协调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5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
16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与戒毒所对接，统一安排车辆转运强制戒毒出所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设立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8	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19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收回并取消。
20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2	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23	开展辖区内涉毒风险场所大排查、大检查、大检测。	承接部门：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联合开展大排查。
五、乡村振兴（15项）		
24	出具村民办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开户证明。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开户人资格，受理村民办理耕地地力补贴新开户证明。
2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培训。
2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28	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财政“一卡通”发放。
29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30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31	污染耕地整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污染耕地整治。
32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33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推广。
34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收回并取消。
35	开展重点对象“一户一画像”工作。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37	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粮食安全监管检测方案，安排专业人员对粮食开展抽样检验。
38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政策标准进行指导服务。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39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七、社会管理（2项）		
40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以上部门联合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
41	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一管理兽用生物制品。
八、社会保障（12项）		
4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收集毕业生基本信息，初步核对生源地、联系方式等； 2.通过就业管理系统逐条审核，退回错误数据，并要求修正； 3.最终数据上报至省教育厅或人社厅，用于就业派遣和统计。
43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经费的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职工参保死亡人员信息排查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与公安、人社部门对接比对职工参保死亡人员信息数据，终止个账划拨及待遇享受。
45	省外特殊人群职工参保信息收集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每月排查省外特殊人群职工参保情况，若中断参保则及时资助参加居民医保。
46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4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48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收回并取消。
49	负责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征缴扩面工作。	收回并取消。
5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骗取的低保金进行追回，责令改正或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方式、周期和日期，以便准确掌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推动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或克扣。
52	医保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医保、职工医保零星报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缴费人员的统计。
九、自然资源（20项）		
54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为实施处罚。
55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法：规划设计全区绿化范围科学进行造林、补植。
5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5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5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59	建设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
60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负责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6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前期准备制定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明确征收地块的位置、用途等进行土地调查；对拟收回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形成详实的调查结果，同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后续补偿提供依据； 2.组织实施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告知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信息在收到批准文件后，发布征收土地安置补偿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土地用途、补偿标准等； 3.组织补偿安置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明确补偿方式、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并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 4.后续监管监督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支付和使用情况，确保资金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防止资金被挪用、截留。
6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乡镇保留日常巡查、线索上报职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专业核查与处罚。
64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65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定期水土流失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68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69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统筹开展。
70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71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7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巡查、举报机制，利用科技手段监测，对发现违法采砂的行为进行执法。
73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清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生态环保（12项）		
7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75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76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7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78	使用蓄滞洪区图斑APP现场排查，提交排查认定结果。	收回并取消。
79	使用“河湖监测”图斑快递APP软件进行现场核查、举证、销号。	收回并取消。
80	开展遥感图斑的现场核查、举证、销号工作。	收回并取消。
81	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82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84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85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十一、城乡建设（6项）		
86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作考核。
87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宅基地一体进行确权与登记。
8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房屋安全鉴定、评估工作。
89	对城区损坏的污水管网、井盖进行修复或更换。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污水管网的安全运维监管。
90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
91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建设的规划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交通运输（5项）		
9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由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实施处罚。
93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94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95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96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97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排查。
98	对乡镇（街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收回并取消。
99	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管护。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负责落实管护人员和经费，安排专人做好运行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四、卫生健康（8项）		
100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01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前检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02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3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收回并取消。
10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收回并取消。
105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收回并取消。
106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107	湘女关爱保险的收缴。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08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内的餐饮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依法进行执法； 3.区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5.区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109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及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1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11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事件的处罚。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工作。
114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十六、市场监管（3项）		
116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指导乡镇（街道）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117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指导创建消费者放心示范单位； 4.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118	开展食品安全生产督察检查，处理整治食品安全问题。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3.要求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4.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5.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七、综合政务（6项）		
119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建立并报送属地自媒体动态管理台账；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区党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负责报送信息，上传平台，建立台账。
120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122	湘易办app推广。	收回并取消。
123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收回并取消。
124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实并开具证明。